

國立宜蘭大學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

107年5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育成或發現之植物新品種之相關權利，以促進品種改良，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用辭定義

- (一) 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二) 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
- (三) 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四) 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 (五) 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三、申請新品種權條件

- (一) 植物種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
- (二) 具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 (三) 具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 (四) 具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 (五) 具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四、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 (一) 植物新品種權歸屬於本校者，育種者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表」、「研究成果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說明書」、「植物新品種權益分配同意書」及檢送相關附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須通過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查後，得由研究發展處委任事務所或專業代理人代為申請登記新品種權。

五、申請費用

(一) 由本校提出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品種權年費和委辦費用，由本校支付 80% 及育種者支付 20%。

(二) 育種者支付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六、品種權之維護

(一) 歸屬本校之品種權，由學校及育種者共同維護 7 年。

(二) 第 8 年起本校將終止維護，公告讓與，或由育種者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全額支付。

七、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八、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九、本準則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